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350004
交易代码	35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1,336,703.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短期金融工具为投资对象，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决定的市场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投资对象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组合管理，保障本金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6个月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由于短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主要投资品种信用等级高，利率风险小，因而本基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收益稳健。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的品种，长期看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丽红	关悦
	联系电话	021-64371155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anglh@chinanature.com.cn	guanyue2@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4800、021-34064800	95568
传真		021-64713618、021-64713758	010-585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31,789.55
本期利润	12,831,789.55
本期净值收益率	2.50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1,336,703.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229%	0.0096%	0.2555%	0.0003%	0.1674%	0.0093%
过去三个月	1.2080%	0.0073%	0.8070%	0.0003%	0.4010%	0.0070%
过去六个月	2.5094%	0.0083%	1.6297%	0.0002%	0.8797%	0.0081%
过去一年	4.3828%	0.0073%	3.2892%	0.0002%	1.0936%	0.0071%

过去三年	9.5058%	0.0079%	7.7316%	0.0016%	1.7742%	0.0063%
自基金成立以来至今	18.4486%	0.0075%	15.4615%	0.0019%	2.9871%	0.005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节（三、投资范围和八、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1.6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7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75%；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

金管理人旗下共有九只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八只基金一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2005 年 1 月 12 日、2006 年 1 月 20 日、2008 年 5 月 8 日、2008 年 11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15 日、2011 年 8 月 4 日、2011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亮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6-29	-	4	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经验 4 年，历任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秦娟	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4-14	2012-06-29	8	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经验 8 年，历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投资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报告管理平台、分层次建立适用全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价差、成交量事后量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长下行走势明显，通胀水平亦在去年高位基础上逐渐回落，国家调控朝“稳增长”方向略有倾斜，银行间债券市场在此背景下引来一轮小牛市，货币市场利率亦在去年相对高位基础上稳步下移。本基金执行“合理预期流动性、保持收益相对稳定”的投资策略，一方面通过宏观研究判断并根据组合实际情况合理、谨慎安排流动性，

另一方面积极运用可投资渠道及工具进行合理有效的资产配置，保持基金产品收益的相对稳定。运作上，积极介入存款类投资工具，并与信用产品、利率产品等保持相对固定投资比例。信用产品方面根据利差状况介入部分投资价值较高且资质相对较好低评级短期融资券，取得一定投资收益。利率产品主要以“流动性”作为择券标准，并适当配置浮息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2.509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297%，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87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宏观调控的着眼点主要在于“增长”二字，未来宏观调控重点仍在于此。目前，大幅度的经济下滑对国家而言难以接受，加大投资似乎是各方都接受的解决方案，但形式上与此前单一靠政府投入的方式将有所区别，不排除放开部分垄断资源。货币政策方面，本基金认为，随着上半年系列刺激政策效果的显现，下半年经济增长的降幅将逐渐趋缓，但通胀却在后期有抬头之险，因此更激烈的刺激政策特别是价格调控工具的运用在下半年将显谨慎，相对而言数量工具使用的可能性更大。债券市场方面，债市快牛阶段已过，慢牛调整甚至收益率曲线陡峭化风险正在积累。利率产品本基金认为整体投资机会有限，信用产品投资将进一步倚重个券选择，及短时间不同评级券种轮换，风行上半年的一、二级市场价差投资机会将现时有时无的特点，风险加剧。受持续供给及调控目标指引，资金利率平均水平较上半年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较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部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金融

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年度收益结转选择红利再投方式分配；本期已结转收益为 12,831,789.55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金额为 12,684,519.87 元；本报告期末计入应付收益科目金额为 147,269.68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天治天得利基金”）。

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在天治天得利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天得利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半年度，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

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2,831,789.55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天治天得利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477,721,450.62	68,248.9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72,408,083.83	50,229,658.0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2,408,083.83	50,229,658.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70,000,305.00	40,000,26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8,556,353.63	946,317.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540,123.86	473,74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65,226,316.94	91,718,23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679,543.66	12,349,861.4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4,038.5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4,469.59	26,637.13
应付托管费		113,475.61	8,071.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3,689.05	20,179.63
应付交易费用	6.4.7.6	40,951.50	13,645.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2,531.52	3,824.70
应付利润		147,269.68	15,40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73,644.58	134,500.00
负债合计		113,889,613.78	12,572,125.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8	851,336,703.16	79,146,106.14
未分配利润	6.4.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336,703.16	79,146,10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226,316.94	91,718,231.65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51,336,703.1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5,625,818.48	5,236,098.77
1.利息收入		12,610,367.67	4,675,645.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5,688,433.82	32,929.95
债券利息收入		5,635,258.43	3,084,925.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86,675.42	1,557,789.9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15,450.81	560,171.9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015,450.81	560,171.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81.12
减: 二、费用		2,794,028.93	1,188,802.1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860,851.16	384,133.27
2. 托管费	6.4.10.2.2	260,863.89	116,404.1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652,159.90	291,010.07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888,062.05	289,138.06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88,062.05	289,138.06
6. 其他费用	6.4.7.12	132,091.93	108,11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31,789.55	4,047,296.66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1,789.55	4,047,296.6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146,106.14	-	79,146,106.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12,831,789.55	12,831,789.55

(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2,190,597.02	-	772,190,597.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49,059,136.39	-	3,049,059,136.39
2. 基金赎回款	-2,276,868,539.37	-	-2,276,868,539.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831,789.55	-12,831,789.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1,336,703.16	-	851,336,703.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634,772.66	-	159,634,77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47,296.66	4,047,296.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944,390.04	-	71,944,390.0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53,368,985.45	-	1,053,368,985.45
2. 基金赎回款	-981,424,595.41	-	-981,424,595.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47,296.66	-4,047,296.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579,162.70	-	231,579,162.70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赵玉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译文，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维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4 号文《关于同意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7 月 5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95,807,464.9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高信用等级、具有一定剩余期限限制的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包括：1、现金；2、通知存款；3、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5、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 6 个月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会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问题的通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2011 年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及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0,851.16	384,133.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140,879.65	58,537.37

维护费		
-----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0,863.89	116,404.1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159.90
合计	652,159.9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010.07
合计	291,010.07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1,450.62	4,157.94	301,321.55	5,752.04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12,679,543.6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 总额
090413	09农发13	2012-07-02	99.96	200,000	19,992,336.11

100230	10国开30	2012-07-02	101.01	360,000	36,362,540.61
110217	11国开17	2012-07-02	100.57	200,000	20,114,605.25
110242	11国开42	2012-07-02	100.02	400,000	40,006,357.17
合计		-	-	1,160,000	116,475,839.14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72,408,083.83	38.58
	其中：债券	372,408,083.83	38.5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305.00	7.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7,721,450.62	49.49
4	其他各项资产	45,096,477.49	4.67
5	合计	965,226,316.94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7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2,679,543.66	13.2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7.3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4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4.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7.4.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4.99	13.2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7.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5.93	-
3	60 天(含)—90 天	8.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2.36	-
4	90 天(含)—180 天	32.3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4.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6	合计	108.08	13.2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0,605,331.32	18.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0,605,331.32	18.8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1,802,752.51	24.88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372,408,083.83	43.74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70,618,133.87	8.29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0230	10 国开 30	500,000	50,503,528.62	5.93
2	090413	09 农发 13	500,000	49,980,840.28	5.87
3	110242	11 国开 42	400,000	40,006,357.17	4.70
4	041161017	11 中炬高新 CP001	200,000	20,396,010.26	2.40
5	041260012	12 华天实业 CP001	200,000	20,223,752.70	2.38
6	110217	11 国开 17	200,000	20,114,605.25	2.36
7	041260018	12 厦门轻工 CP001	200,000	20,073,864.38	2.36
8	041260030	12 新华书店 CP001	200,000	20,000,662.66	2.35
9	041260026	12 乌兰煤炭 CP001	200,000	20,000,637.73	2.35
10	041253011	12 步步高 CP001	100,000	10,213,080.81	1.20

注：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1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02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5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958%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7.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该类浮动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2-3-19	20.02	巨额赎回	1

7.9.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556,353.63
4	应收申购款	36,540,123.86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5,096,477.49

7.9.5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标题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331	159,695.50	53,134,421.61	6.24%	798,202,281.55	93.7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5,771.92	0.024%

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2) 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7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5,807,464.98
本报告期内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146,106.14
本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	3,049,059,136.39
减：本报告期内基金总赎回份额	2,276,868,539.37
本报告期内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内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1,336,703.1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聘任吴亮谷先生为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秦娟女士不再管理该基金。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 2012 年 6 月 9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民生银行研究决定，聘任刘滑棠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511 号）。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	-	-	-	-
------	---	---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偏离度超过 0.5%的情况。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